

《中原財經法學》(以下簡稱本刊)為專業性之法律學術期刊，依循嚴謹之審查程序，聲明以下出版倫理，本刊作者、審查委員及編輯人員應嚴格遵守。

一、作者義務

1. 論文學術標準

作者應確保投稿之論文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，準確陳述與客觀討論研究主題，不得有任何故意造假或竄改研究數據或參考資料之情事。論文應準確呈現研究數據，並正確引用參考資料，以利他人得以檢驗研究之可信度。

2. 資料保留與使用

作者應妥善保存論文的原始研究數據及參考資料，以利本刊編輯人員查核，並於論文刊登出版後接受學術社群之檢驗。

3. 原創性與禁止剽竊

作者應確保論文為原創作品，凡引用他人著作，應依本刊稿件格式標示出處，禁止任何形式之剽竊行為。

4. 多次、重複或同時出版之出版品

作者不得將重要內容相同或高度相似之論文，同時或先後投稿至本刊及其他出版品。

已公開出版之論文，不得投稿至本刊。

5. 告知資料來源

作者引用他人著作時，應詳實標示出處。作者私下獲得之資訊，如對話、書信等，如無相對人之同意，不得使用。

因審查他人稿件或申請案件而知悉之未公開資料，不得引用或挪為自己研究使用。

6. 人工智慧使用

如作者使用人工智慧，應聲明使用之方式及範圍。作者得使用人工智慧協助整理資料、潤飾文字及校正腳註，但不得以人工智慧生成論文之重要主張或內容。

7. 列名作者

如有多數作者時，作者列名應限於對論文重要內容之構思或撰寫等具有實質貢獻者，並說明各作者之主要貢獻內容。通訊作者應確保各作者皆具有實質貢獻，並於投稿前，確認各作者皆已檢視並同意該論文投稿。

其他參與研究者，得於謝詞中說明。

8. 利益衝突

作者應公開揭露可能影響研究結果之利益衝突資料，如研究經費來源、計畫補助、資金補助、僱傭關係、顧問關係等。未來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，亦應於知悉後儘早揭露。

9. 研究內容之錯誤

作者於投稿後或論文出版後，發現研究內容有錯誤或不正確資訊，應即時通知本刊編輯人員，並配合更正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若經第三方反映或本刊編輯人員查證有前項之情形，作者應配合更正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二、審查委員義務

1. 審查時效

審查委員若有不能審稿或無法如期完成審稿之情事，應儘速通知本刊編輯人員。

2. 保密原則

審查委員就審查稿件之事實及內容，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向本刊編輯人員以外之人洩漏。

3.客觀標準

審查委員應基於其專業知識與學術判斷，公正且客觀審查論文。

4.人工智慧使用

審查委員審查稿件時，不得將審查稿件之一部或全部交由人工智慧處理。

審查委員撰擬審稿意見時，為避免資訊外洩，不得使用人工智慧。

5.告知資料來源

審查委員如發現審查稿件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除應予審查不通過之意見外，並於審稿意見中說明違反事實及態樣。

6.利益衝突

審查委員不得將審查稿件中未發表之資料，作為自己研究所用。

審查委員認為與投稿作者存有利益衝突，應自行迴避審查。

三、編輯人員義務

1.刊登決定權

對完成同儕評審之稿件，本刊編輯委員會應依據論文之學術水準及學術貢獻，具體討論是否同意刊登投稿之論文。

本刊編輯委員會不得以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宗教、族群、國籍或政治傾向作為審查標準。

2.保密原則

本刊編輯委員會與其他編輯人員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向作者、審查委員與期刊發行者以外之人洩露原稿之任何資訊。

4.揭露原則與利益衝突

(1)本刊編輯人員不得將原稿中未發表之資料為自己研究所用。

(2)本刊編輯人員認為與投稿作者有利益衝突時，應自行迴避審查。

(3)本刊經費如有本校以外之私人贊助時，應標明贊助人之名稱，並禁止贊助人干預本刊編輯之審查作業，確保本刊不受商業利益影響之學術專業性。